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淮)应急罚(2020)70号

被处罚单位: 淮安市迪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苏嘴镇工业集中区三号 邮政编码: 223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为霞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30528386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0年7月27日17时30分左右, 淮安区苏嘴镇工业园区内淮安市迪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清理冷却机过程中, 发生一起一人死亡事故。经区政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 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淮安市迪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淮安市迪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存在: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未如实记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未制定冷却机清理安全操作规程;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能采取有效的技术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询问笔录, 调查取证资料, 现场检查图片, 事故调查报告, 区政府批复等材料。(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中:

1. 你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未如实记录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

2. 你公司未制定冷却机清理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

3. 你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能采取有效的技术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账号32011726836051454006(建行楚州支行),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淮安新材料产业园开展主题阅读活动

通讯员 张彤

为激发群众的阅读兴趣, 近日, 淮安新材料产业园开展线上线下“阅读与人生相伴, 阅读与文明相随”主题阅读活动。

在线下活动中, 村民代表向村民们介绍了好书《人一生要读的经典》《朗读者》等,

并现场朗读了书中的精彩章节, 分享阅读体验; 农家书屋管理员还推荐了一些养生新书, 并和大家探讨冬季养生要点, 在互动中学习养生知识, 增进对自身健康的了解。

在线上, 各村充分利用微信群、电话通知等形式, 宣传农家书屋开展的丰富多彩活动, 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参加活动的

积极性, 吸引更多居民走进农家书屋, 多读书、读好书、用好书, 进一步提高农家书屋利用率, 更好地发挥农家书屋的阅读平台作用。



腾飞路办事处举行工会换届选举会议

通讯员 周洋

1月25日, 腾飞路办事处工会举行了换届选举会议, 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职工委员会。

会议通过了《淮安市淮安区腾飞路办

事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选举产生了腾飞路办事处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随后在第二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 田力同志当选为工会委员会主席, 周洋同志当选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葛志玉同志当

选为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新当选的腾飞路办事处工会主席田力表示, 将在淮安新材料产业园党工委的领导下, 严格按照章程制度和实际情况, 不负所托, 竭尽全力, 扎实工作, 努力将工会建设成为腾飞路办事处职工温馨之家。

遗失声明

遗失: 淮城街道路东村八组李树根于2017年与政府签订的拆迁协议, 协议编号(1703802), 声明作废。

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 关于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文明祭扫的通告

春节期间, 人员流动性加大、地方来源复杂, 聚集性活动增多, 为了切实做好春节期间人员来园祭祀的疫情防控和文明祭扫工作, 根据省民政厅《殡葬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指南》要求, 现就春节期间祭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控制祭扫人数。原则上春节期间(1月27日至2月26日)每个墓位同时来园祭扫人数不得超过3人, 并避开大年三十祭祀高峰。送葬人员仅限直系亲属, 不得超过20人。

二、正月初五闭园一天。针对部分群众有正月初五上坟的习俗, 为防止人员聚集, 发生交叉感染, 正月初五当天紫藤园公墓全天闭园, 当天来园人员一律劝返回。

三、配合疫情防控检查。进园人员要主动配合测量体温, 扫健康码和行程码, 并全程佩戴口罩。

四、倡导生态文明祭扫。鲜花祭扫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祭祀请选择鲜花, 禁止带纸钱、塑料花入园祭扫。

五、保持墓园公共秩序。爱护墓区的公共设施和花草树木, 维护墓园环境卫生。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禁止攀爬墓碑, 禁止在墓园嬉闹。如因个人行为发生安全事故与园方无关。

特此公告。

淮安区紫藤园公墓管理所
2021年1月26日

双沟牡丹 苏式浓香

双沟牡丹淮安区融媒体中心合作销售热线: 0517-85913557

销售地址: 淮安区融媒体中心(广告部)